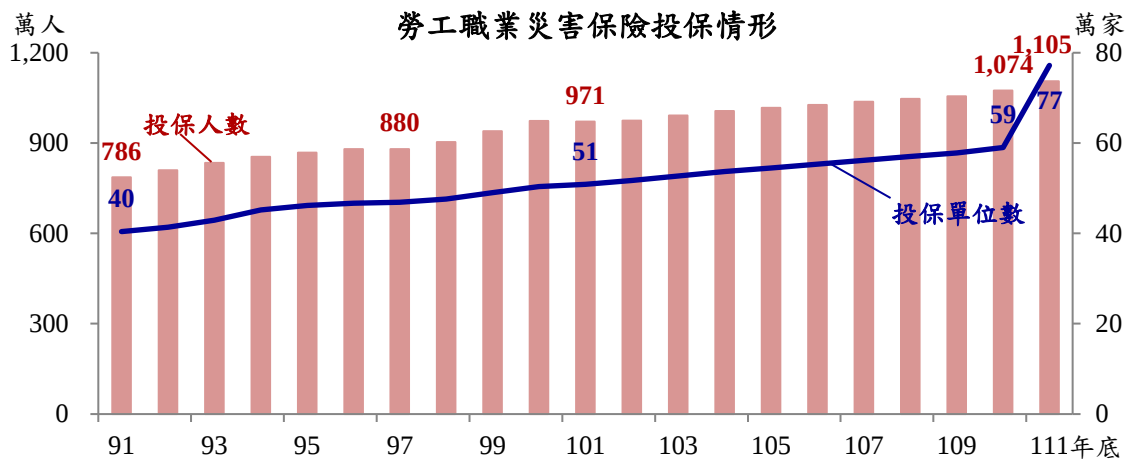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
(一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概況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擴大納保範圍，111 年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數、人數分別為 77 萬家及 1,105 萬人，較 110 年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單位數、人數，各增 30.7%、2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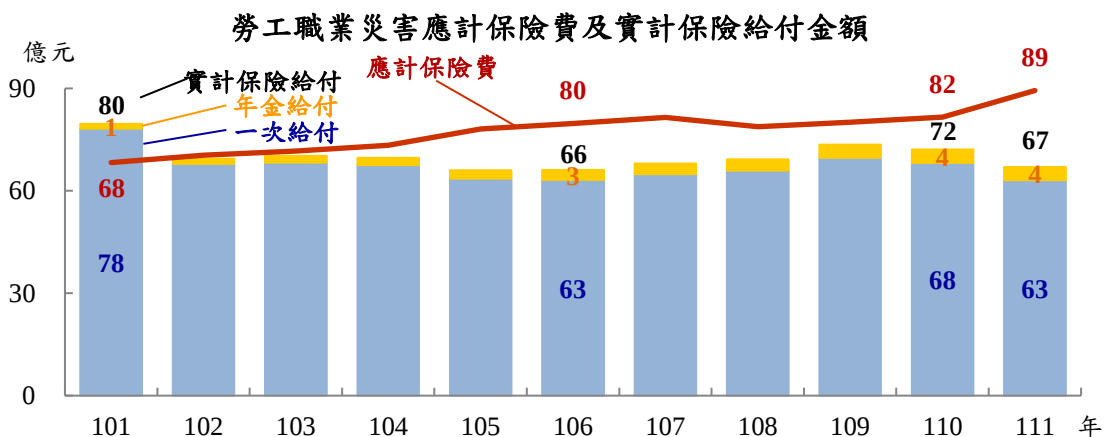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，擴大納保範圍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，提升各項給付保障，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，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。

(二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概況

1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應計保險費 89 億元，較 110 年增加 8 億元，增幅 9.5%。實計保險給付 67 億元，較 110 年減 5 億元，主因醫療相關服務有遞延給付特性，111 年醫療給付反映 110 年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醫療服務大減，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相關給付自 111 年抽離改列職災預防補助等因素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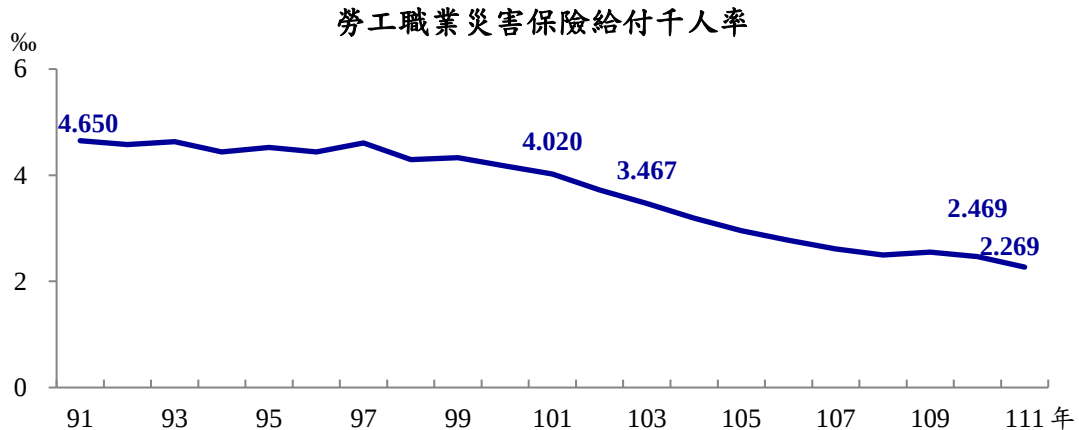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災保法)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故保險費、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(總計 27 億元、20 億元)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總計 62 億元、47 億元)。
2. 111 年因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改列職災預防補助，及於 COVID-19 疫情嚴峻時實施醫療營運量能降載政策，致醫療給付下降；4 月 8 日起確診 COVID-19 之被保險人進行居家照護期間，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，致傷病給付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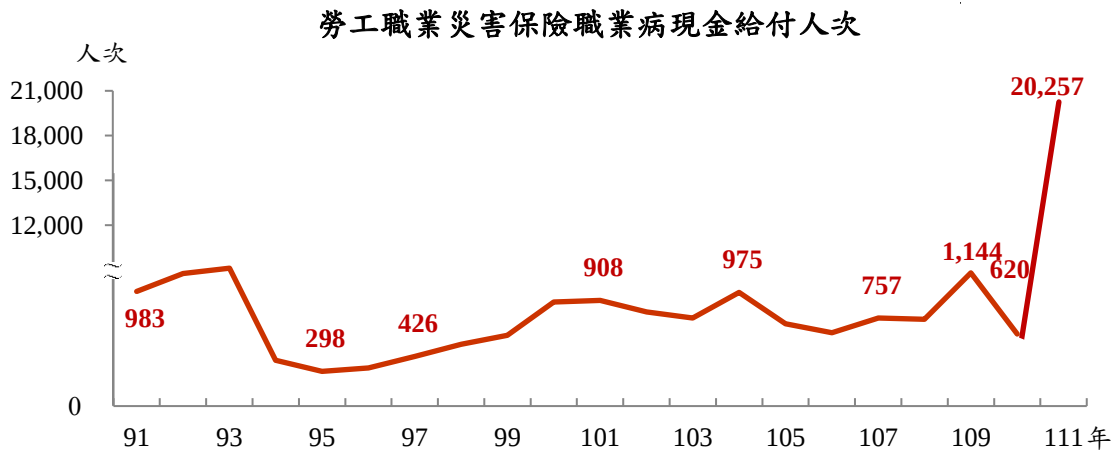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及職業病給付

近 20 年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逐年下降，111 年降為 2.269‰較 110 年下降 0.2 個千分點；因 111 年 4 月放寬 COVID-19 確診給付條件致職業病現金給付達 20,257 人次，較 110 年大幅增加 19,637 人次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1. 勞動部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降災、減災方案計畫，103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，並於同年修正實施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保障對象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，有效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2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故相關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給付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說明：1. 97 年起為提升勞工保障，多次增訂職業病種類表之職業病項目，致給付人次增加。104 年、107 年及 109 年以專案方式認定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(RCA)經法院判決確定罹患特定癌症者分別為 104 人次、49 人次及 405 人次，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增加。
2. 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，因放寬確診 COVID-19 之被保險人，進行居家照護期間，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，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職業病種類表，致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增加。
3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開始實施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故相關給付資料 111 年 4 月以前來自勞工保險給付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